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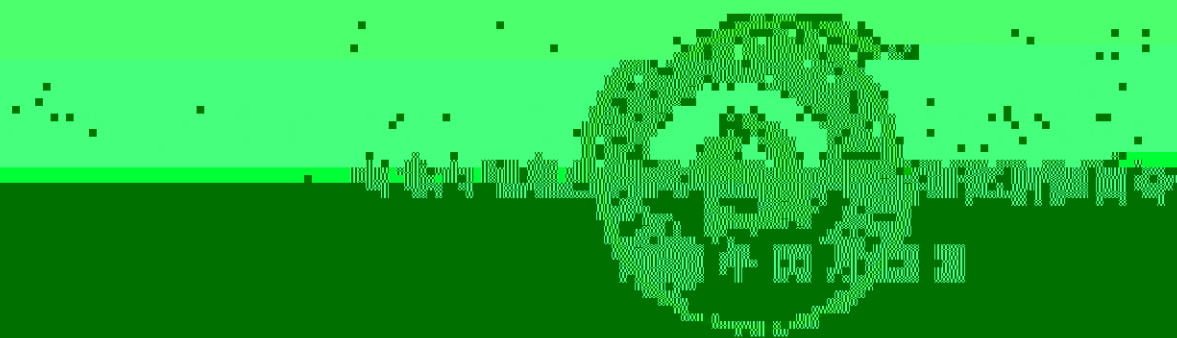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所党建工作，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经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研究所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研究所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

专项规划、专项报告。

10. 本所重大改革、重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合作、重大项目、重要合同、重要协议、重要人事任免、重要决策、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重要信息、重要数据、重要资产、重要负债、重要权益、重要风险、重要诉讼、重要仲裁、重要赔偿、重要处罚、重要奖励、重要表彰、重要荣誉、重要奖项、重要称号、重要地位、重要影响、重要声誉、重要形象、重要品牌、重要标志、重要符号、重要标识、重要特征、重要属性、重要功能、重要用途、重要价值、重要意义、重要作用、重要地位、重要影响、重要声誉、重要形象、重要品牌、重要标志、重要符号、重要标识、重要特征、重要属性、重要功能、重要用途、重要价值、重要意义、重要作用。

11. 本所对外投资、资产重组、重要合同、重要协议、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重要信息、重要数据、重要资产、重要负债、重要权益、重要风险、重要诉讼、重要仲裁、重要赔偿、重要处罚、重要奖励、重要表彰、重要荣誉、重要称号、重要地位、重要影响、重要声誉、重要形象、重要品牌、重要标志、重要符号、重要标识、重要特征、重要属性、重要功能、重要用途、重要价值、重要意义、重要作用。

12. 本所对外投资、资产重组、重要合同、重要协议、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重要信息、重要数据、重要资产、重要负债、重要权益、重要风险、重要诉讼、重要仲裁、重要赔偿、重要处罚、重要奖励、重要表彰、重要荣誉、重要称号、重要地位、重要影响、重要声誉、重要形象、重要品牌、重要标志、重要符号、重要标识、重要特征、重要属性、重要功能、重要用途、重要价值、重要意义、重要作用。

13. 本所对外投资、资产重组、重要合同、重要协议、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重要信息、重要数据、重要资产、重要负债、重要权益、重要风险、重要诉讼、重要仲裁、重要赔偿、重要处罚、重要奖励、重要表彰、重要荣誉、重要称号、重要地位、重要影响、重要声誉、重要形象、重要品牌、重要标志、重要符号、重要标识、重要特征、重要属性、重要功能、重要用途、重要价值、重要意义、重要作用。

14. 本所对外投资、资产重组、重要合同、重要协议、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重要信息、重要数据、重要资产、重要负债、重要权益、重要风险、重要诉讼、重要仲裁、重要赔偿、重要处罚、重要奖励、重要表彰、重要荣誉、重要称号、重要地位、重要影响、重要声誉、重要形象、重要品牌、重要标志、重要符号、重要标识、重要特征、重要属性、重要功能、重要用途、重要价值、重要意义、重要作用。

15. 本所对外投资、资产重组、重要合同、重要协议、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重要信息、重要数据、重要资产、重要负债、重要权益、重要风险、重要诉讼、重要仲裁、重要赔偿、重要处罚、重要奖励、重要表彰、重要荣誉、重要称号、重要地位、重要影响、重要声誉、重要形象、重要品牌、重要标志、重要符号、重要标识、重要特征、重要属性、重要功能、重要用途、重要价值、重要意义、重要作用。

16. 本所对外投资、资产重组、重要合同、重要协议、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重要信息、重要数据、重要资产、重要负债、重要权益、重要风险、重要诉讼、重要仲裁、重要赔偿、重要处罚、重要奖励、重要表彰、重要荣誉、重要称号、重要地位、重要影响、重要声誉、重要形象、重要品牌、重要标志、重要符号、重要标识、重要特征、重要属性、重要功能、重要用途、重要价值、重要意义、重要作用。

17. 本所对外投资、资产重组、重要合同、重要协议、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重要信息、重要数据、重要资产、重要负债、重要权益、重要风险、重要诉讼、重要仲裁、重要赔偿、重要处罚、重要奖励、重要表彰、重要荣誉、重要称号、重要地位、重要影响、重要声誉、重要形象、重要品牌、重要标志、重要符号、重要标识、重要特征、重要属性、重要功能、重要用途、重要价值、重要意义、重要作用。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 第五节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三) 接待规格问题

1. “三边一大” 会议规格问题由各单位负责人自行协商解决。

2. 接待规格问题由各单位负责人自行协商解决。各单位负责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本着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制定接待规格。各单位负责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接待规格。

3. 接待规格问题由各单位负责人自行协商解决。各单位负责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本着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制定接待规格。各单位负责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接待规格。

4. 接待规格问题由各单位负责人自行协商解决。各单位负责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本着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制定接待规格。各单位负责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接待规格。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指定一名班子成员负责组织实施。领导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如需对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2.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 决策程序不规范的，包括未按规定召开决策会议、未按规定通知参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决策记录、未按规定进行决策公示等；

(二) 决策内容不合法的，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违反上级决策部署等；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